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致惟

電話：06-2991111#1831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tnecg05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8075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5857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原民綜字第1080040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上開條文規定所稱「已註記民族別」係指該新民族別之「原屬民族別」，例如：原註記為阿美族，變更為撒奇萊雅族，即屬適例。
- 三、又當事人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時，其父或母之民族別無須變更。例如：甲與其父、母均為阿美族，甲之子女從其民族別，亦登記為阿美族；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後，甲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變更為撒奇萊雅族時，甲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為撒奇萊雅族，惟甲父、甲母之民族別，無須變更為撒奇萊雅族。

四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戶政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66